

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陳積志太平紳士台鑑：

爭取無家者友善政策 不應以行政措施：趕絕露宿者

副局长你好，我們是一群服務露宿者的志願團體，一直關注露宿者服務、露宿者租屋困難、輪候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等問題，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進行了 2 次「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亦於本年 3 月到立法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帶頭制定：「無家者友善政策」，以保障無家者的基本權益。

「不准人露宿」是甚麼意思？

本月初社交媒體及網上討論區上流傳了一張攝於跑馬地行人隧道內的照片引起熱議。照片中可見隧道的牆壁上張貼了一副巨型橫額，並以中、英、泰、印地及烏爾都語五種文字寫上「不准在此行人隧道內露宿」。據報章報導，灣仔民政處因接獲該區市民投訴，指上述行人隧道內有人涉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搭建建築物及堆放雜物，因而作出對應措施。不少網民慨嘆社會涼薄，不齒政府只顧驅趕露宿者而從沒正視他們的需要。現時本港法例並未有明文禁止任何人在街上或公眾地方露宿，因此我們完全不明白「不准在此處露宿」是有何法理依據？在買樓難、租樓貴、公屋輪候遙遙無期，置業安居難過登天的香港，露宿雖沒有犯法但都要被禁止及驅逐，香港政府是否缺乏國際大都會的氣量容納不下無家者？更不願面對及解決露宿者的根源問題？

無家者沒有犯法 睡覺是基本人權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有定期外展探訪「跑馬地行人隧道露宿的無家者」，隧道內有華人、印巴裔人、菲律賓人等不同族裔人士，其中有無家者提及港島區租金貴，超出他們的負擔能力。就社工所見他們只使用少於行人隧道四分之一的闊度，而他們亦願意配合每星期食環署的清潔洗地行動，所以不能說他們「阻礙通道暢順」，至於「行人隧道內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我們認為無家者基於租金昂貴而露宿街頭，露宿於公共空間並不犯法，且睡覺是基本人權，無家可歸人士在街頭睡覺觸犯了甚麼法例呢？反而，據社工經驗所得，部份露宿者因被驅趕後走到更隱閉的地方借宿，例如私人樓宇的後樓梯或天台，則有機會構成「未經許可非法進入私人物業」的刑事罪行。

無家者願意上樓 但卻路路不通 迫於無奈露宿/再露宿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中顯示露宿問題愈趨嚴重，露宿期、再露宿次數及無家者人口亦顯著上升。

	2013	2015
無家者人口	1414 人	1614 人
露宿平均年期	3.9 年	5.1 年
再露宿平均次數	2.8 次	4.2 次

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聖雅各福群會《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調查報告 2015》

部份社會人士或認為「無家者」不欲上樓是個人選擇，實際上大部份無家者均願意上樓，可惜我們發現以下「3 個上樓途徑」路路不通：

- 「租住床位/板間房」方面：因租金昂貴，愈住愈細，無家者指出「住屋環境惡劣」、「租屋差過瞓街」，以至租屋後無奈再露宿；
- 「入住露宿者宿舍」方面：因為資助或非資助宿舍，其入住年期最多是 3-6 個月，住宿期完結後若未能租到「可負擔租金」的地方，最後亦只好「再露宿」；
- 申請公屋方面：「單身人士計分制」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長達廿年之久。

面對政府滋擾行為 無家者零保障

上樓路路不通，無家者迫於無奈露宿街頭，但政府各部門卻一直以不同的滋擾行為針對露宿於街頭的街友。如：警方於 2017 年 2 月，晚上曾連續多次向南昌西鐵站街友檢查身份證及要求街友搬離現場；康文署於過去十年陸續將足球場看台於晚上上鎖並加裝扶手，以及蓄意在街友睡覺的地方多次洗地及灑臭粉，並於 2017 年 3 月向深水埗區 2 個公園張貼告示，要求街友搬走所有家當(告示中提及為「雜物」)，令街友覓得一夕安寢變得更困難。油尖旺民政處更於 2000 至 2016 年期間，4 次張貼告示圍封「渡船街天橋底」；食環署亦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5 年在未有事先通知情況下丟棄街友的家當；路政署也曾於 2016 年寒冷天氣警告下，清洗行人隧道，弄濕無家者的床鋪家當。以上例子，只是政府部門長期滋擾無家者行為的冰山一角，但無家者可根據甚麼法例或政策保障自身免受滋擾呢？答案顯而易見：沒有。

就以上無家者正面對的種種現況，我們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建議(一)：參考外國推行「無家者政策」的先進經驗，制定「無家者友善政策」

參考美國紐約經驗，面對無家者的需要，紐約市政府制定了「無家者政策」，並特別成立專責部門「無家者署」(Department of Homeless)，協助 6 萬多名紐約的無家者¹。政策下政府每年需要進行無家者研究，並制定相關房屋政策，規定重建商於重建區需要預留特定比例興建廉租住屋，並向無家者提供包括輔導及醫療服務的無家者宿舍(宿期可長達 5-7 年)，另外更提供有醫護人員的外展隊服務無家者。

香港一直沒有政策更沒有法例保障無家者，但當團體或無家者反映問題時，各部門慣性推卸只負責轄下的專責範圍及工作，一概「事不關己，各自為政」的態度。現時沒有任何政策及指引保障「無家者」，加上部門間缺乏協作溝通，導致現時無家者經常被滋擾及驅趕的情況。政府需明白無家者其實也是社會持份者，以不同手段滋擾及驅趕無家者，才是真正損害著社會形象。

建議(二)：給予無家者人性化的對待

無家者於公共空間露宿，長期被政府部門滋擾，政府通常會有以下說法：「要平衡社會大眾各方面的持份者」、「影響市容或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或「要綠化環境」；據我們經驗，絕大部份街友為避免引起投訴，不會干擾社會運作，普通市民日間使用公共空間，街友在晚上睡覺，彼此「使用公共空間」並不見得會有必然衝突；而「影響市容或都會形象」亦過於誇張，以日本東京及美國紐約為例，未曾因為數多名無家者而影響其「市容及都會形象」。而香港政府卻以「綠化環境」為表面理由「圍封天橋底」，對幫助「無家者」並沒有任何正面作用！政府部門應當給予無家者人性化的對待，在作出任何行動(如：清場、驅趕)時必須跟相關部門妥善溝通，不要互相推卸責任，並在恰當的時間內通知相關團體及無家者，給予無家者最基本的人權及尊重。

建議(三)：調整民政處避暑中心及避寒中心的開放時間及地點

現時民政處在全港提供 9 至 13 間避暑或避寒中心，避暑中心開放時間為晚上 10 時半至早上 8 時，避寒中心開放時間為下午 5 時半至早上 8 時，我們建議民政處延長開放時間，以免寒冬時無家者於早上 7 時被吵醒，外出又會著涼。另外，多年來很多意見提及社區中心開放的地點並不合理，有些更位於山上，並不鄰近一般露宿位置，街友未能上山使用服務，造成浪費資源，就此，我們建議調整中心開放的地點如下：

¹ 資料來源：<http://www.coalitionforthehomeless.org/the-catastrophe-of-homelessness/>

	現時民政處開放的避暑或避寒中心	建議開放的中心地點
觀塘	藍田社區中心(山上)	觀塘社區中心(近觀塘地鐵)
黃大仙	慈雲山(南)社區中心(山上)	黃大仙社區中心(近黃大仙地鐵)
深水埗	石硤尾社區中心(避暑中心)	南昌社區中心(*新增為避暑中心)
荃灣區	梨木樹社區中心(山上)	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近荃灣地鐵)

2016年2月，民政處曾承諾配合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社工工作，准予社工進入民政處轄下的避暑或避寒中心探訪及工作。承諾至今，個別避暑或避寒中心職員仍會強烈阻止社工內進，令有需要人士未能得到適切援助。寒冬將至，促請民政處儘快作出檢討及安排，兌現當日承諾，確保社工可進入避寒中心探訪及提供服務，讓無家者得到適切支援。

聯絡：

機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聖雅各福群會	楊雅真小姐	5966-690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陳文珊女士	2788-067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吳衛東先生	2725-3165 / 9417-6099

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